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 9 号公司北楼四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玉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15,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布局与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回顾了 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并提交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相关财务决算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相关内容详见《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和《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29,677.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114,828.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分析与总结上年度市场、资金、技术开发以及人力资源等综合情况后，根据战略发展并结合 2022 年市场预测，编制完成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 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完成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时间范围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日起至次年融资计划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止），预算年度贷款总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为便于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魏玉龙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年度贷款预算范围内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最高额保证、委托保证、抵押反担保、信用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

合同、协议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15,3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亚萍、钟华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